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34 号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十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部长: 王旭东

二00 五年二月八日

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互联网 IP 地址资源使用的管理,保障互联网络的安全,维护广大互联网用户的根本利益,促进互联网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 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的单位和具有分配 IP 地址供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自用或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统称为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

直接从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获得 IP 地址除自用外还分配给本

单位互联网用户以外的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为第二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以下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级别依此类推)。

第四条 国家对 IP 地址的分配使用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 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 心的 IP 地址备案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通信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 IP 地址备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信息产业部统一建设并管理全国的互联网 IP 地址数据库,制定和调整 IP 地址分配机构需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各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使用全国互联网 IP 地址数据库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

第七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网站,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

第八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在进行 IP 地址备案时,应当如实、完整地报备 IP 地址信息(需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参见本办法附录)。

第九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自取得 IP 地址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地址信息的第一次报备。

第十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申请和分配使用的 IP 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IP 地址分配机构应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网站,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变更后

的 IP 地址信息。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备变更后的信息。

第十一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IP 地址信息的报备,由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集团公司(总公司)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省级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共同完成。

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集团公司(总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由其申请、使用和分配到省级公司(省级分支机构)的 IP 地址信息的报备。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省级公司(省级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统一完成该省级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及其所属公司(分支机构)申请、使用和分配的 IP 地址信息的报备。

第十二条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中国长城互联网等公益性互联网的网络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统一完成其申请、使用和分配的 IP 地址信息的报备。

第十三条 IP地址分配机构同时是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应当如实记录和保存由其提供接入服务的使用自带 IP地址的用户的 IP地址信息,并自提供接入服务之日起五日内,填报 IP地址备案信息,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 IP 地址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分配 IP 地址时,应当通知其下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 IP 地址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产业部和省通信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对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信息产业部和省通信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提供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人民币一万元罚款,或者同时处以上两种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 IP 地址管理制度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同时处以上两种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供本单位使用或者分配 IP 地址供 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

附录:

需报备的IP地址信息

- 一、备案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备案单位名称、备案单位地址、备 案单位性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件等。
- 二、备案单位的 IP 地址来源信息,包括 IP 地址来源机构名称、IP 地址总量、各 IP 地址段起止地址码等。
 - 三、备案单位的 IP 地址分配使用信息,包括:
- (一)本单位自用的 IP 地址信息,包括 IP 地址总量、各 IP 地址段起止 IP 地址码、IP 地址使用方式、网关 IP 地址、网关所在地址;
- (二)尚未分配的 IP 地址信息,包括 IP 地址总量、各 IP 地址 段起止地址码;
- (三)向其他用户分配的 IP 地址信息,包括所分配的用户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名称、单位类别、单位所属行业、单位详细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电子邮件)、所分配的 IP 地址总量、各 IP 地址段起止地址码、网关 IP 地址、网关所在地址、IP 地址使用方式。

四、自带 IP 地址的互联网接入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基本信息(含用户名称、单位类别、单位所属行业、单位详细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电子邮件)、自带 IP 地址总量、IP 地址段起止地址码、自带 IP 地址的来源、网关 IP 地址、网关所在地址、IP 地址使用方式等。